

概 要

本摘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招股書所包含信息的概括介紹。由於此處僅為摘要，故並不包括所有您可能認為重要的信息。決定投資本行股份前，您應閱讀本招股書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某些與投資於本行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列示在「風險因素」一節。您決定投資本行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招股書所載的市場份額和行業資料是源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的當地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該等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某些重要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概述

以總資產、貸款餘額和存款餘額而言，本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貸款餘額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561億元(8,168億美元)、人民幣32,896億元(4,162億美元)和人民幣57,369億元(7,258億美元)。本行2005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716億元(217億美元)。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統計數據，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貸款餘額和存款餘額分別佔中國所有銀行機構總資產、貸款餘額和存款餘額的16.8%、15.4%和19.4%，並且分別佔四大商業銀行總資產、貸款餘額和存款餘額的31.4%、30.4%和32.6%。

本行主要在中國運營，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資料，本行：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公司貸款餘額、票據貼現餘額及公司存款餘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公司銀行；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個人貸款餘額和個人存款餘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個人銀行；及
- 以2005年總交易額計算，為中國領先的貸記卡、準貸記卡和借記卡服務提供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擁有超過250萬公司客戶，以及超過1.5億個人客戶。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通過包括境內18,038家分行、營業網點及其他機構(包括總行)的傳統分行網絡，以及通過包括一系列網上及電話銀行服務、1,610家自助銀行中心、19,026部自動櫃員機的電子銀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本行的總行設於北京，截至2006年6月30日，擁有98家境外分行、控股機構、代表處和網點。本行目前在香港、澳門、新加坡、東京、首爾、釜山、法蘭克福及盧森堡設有分行，並在紐約、莫斯科及悉尼設有代表處。此外，本行於香港、倫敦及阿拉木圖亦擁有控股機構。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總資產計算，在其本身或其母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的香港註冊銀行中，本行的控股機構工銀亞洲排第六名。

本行相信「中國工商銀行」是中國最著名的金融服務品牌之一。本行被《銀行家》雜誌評為「2004年度最佳銀行(中國)」，於2005年被《環球金融》雜誌評為中國「最佳銀行」，於2004年被《歐洲貨幣》雜誌評為「中國最佳銀行」，於2004年及2005年被《亞洲貨幣》雜誌評為「中國最佳內地商業銀行」，於2004年及2005年被《亞洲銀行家》雜誌評為「中國最佳零售銀行」，於2006年被《亞洲銀行家》雜誌評為「中國最佳零售國有銀行」，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被《環球金融》雜誌選為中國的「最佳個人網上銀行」，於2006年被《環球金融》雜誌選為亞太地區「最佳投資管理服務的企業網上銀行」，於2003年及2004年被《金融亞洲》雜誌評為「中國最佳本地銀行」，於2005年被《財資》雜誌評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於2004年及2005年被《全球託管人》雜誌授予「中國最佳託管銀行」，以及於2004年被《亞洲貨幣》評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本行於2006年獲得《銀行家》雜誌頒發的全球銀行「年度網絡應用創新獎」，於2004年獲人民銀行頒發的「銀行業科技發展獎特等獎」，於2005年獲中國互聯網協會主辦的「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中網上銀行類第一名，於2005年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的「中國客戶關懷與公眾服務標杆企業金獎」，於2003年被AC尼爾森評選為「中國消費者使用最多的銀行」，並且於2005年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優秀財經證券網站」。

本行相信本行自1999年起實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實現了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重大轉型。本行特別重視發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優化本行的業務架構及組織結構。本行業務重點及架構已逐步發展，以滿足本行客戶對廣泛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本行專注於拓展個人銀行業務的運營，尤其是高增長的手續費和佣金業務，同時本行作為電子銀行服務提供行亦已取得領先地位。本行通過投入充足資源發展信息科技，並建立起一套集中的信息系統，讓本行可以分析客戶群的動態、集中發展有吸引力的客戶，並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其他內部控制能力。本行相信由於上述改革，將使本行的業務結構及流程、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成為中國商業銀行中的佼佼者。我們於2005年的財務重組已大大鞏固了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相信本行正處於尋求進一步增長的有利地位。

本行競爭優勢

本行主要的競爭優勢包括：

- 本行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主要業務領域均居市場領先地位。以總貸款和存款而言本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另外，本行亦在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中的許多領域確立了領先地位。
- 擁有龐大且優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基礎。本行相信本行擁有中國最大的公司銀行客戶基礎，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銀行客戶總數超過250萬，其中包括約57,710名貸款客戶。本行與眾多領先的大型集團和企業建立了深厚的銀行服務關係，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中國營業收入最大的500家公司中的492家和《財富》500強中的238家公司。本行相信本行擁有中國最大的個人銀行客戶基礎，擁有超過1.5億名個人銀行客戶。截至2006年6月30日，在本行的金融資產餘額介於人民

幣5千元至5萬元之間的個人客戶超過5千萬名。同期，在本行的金融資產餘額超過人民幣5萬元以上的個人客戶超過1,600萬名，他們在本行的人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15萬元。

- 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且是最大的電子銀行服務提供行。本行的運營網點遍布全國。截至2006年6月30日，境內分行、營業網點及其他機構(包括總行)達18,038家。本行龐大的公司和個人銀行銷售隊伍及便利的電子銀行網絡為本行的傳統分行網絡提供強大支持。
- 領先的信息科技能力。本行相信本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先進的信息科技平台。在國內四大商業銀行中，本行率先成功完成全行數據大集中工程，實現了本行全部國內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數據的集中和實時處理。本行的信息科技平台獲得本行強大的研發能力的支持。本行於2006年6月獲得《銀行家》雜誌頒發的全球銀行「年度網絡應用創新獎」，於2004年憑借全行數據大集中工程獲人民銀行頒發的「銀行業科技發展獎特等獎」，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被《環球金融》雜誌選為中國的「最佳個人網上銀行」，於2005年獲中國互聯網協會主辦的「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中網上銀行類第一名，於2005年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的「中國客戶關懷與公眾服務標杆企業金獎」及於2006年被《環球金融》雜誌選為亞太地區「最佳投資管理服務的企業網上銀行」。本行在信息科技建設中的領先優勢，為本行的經營管理和收入增長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
- 增長迅速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由於本行將發展非利息收入業務作為重點策略之一，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得以迅速增長。2005年，本行的淨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在四大商業銀行中位居第一位。本行的淨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從2003年的人民幣56.24億元增加到了2005年的人民幣10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9%。由於本行計劃繼續重點發展並擴大在非利息業務方面的領先優勢，本行相信本行將能夠進一步提高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 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本行設有涵蓋信用、流動性、市場和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由本行先進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支撐，讓本行能更有效地管理各種風險並有助於本行資產質量的不斷改善。
-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行的高層管理團隊在中國商業銀行業界擁有豐富的從業和領導經驗。本行高級管理團隊成功地帶領本行進行了多項業界領先的產品開發和業務創新。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願景是鞏固在中國銀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並致力於轉型為國際一流的金融機構。本行的整體目標是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維持可持續增長。本行相信自身的獨特性在於業務創新的經營方式，及引領市場的創新精神。本行在市場中率先對信息科技系統的數據集

中進行投資，推介新產品與服務，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及發展電子銀行網絡。本行致力於繼續以業務創新的理念，通過以下戰略措施加強本行的獨特性：

- 進一步發展具有高增長性的非信貸業務以實現收入及資產結構多元化。我們計劃繼續發展非信貸業務，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相信，許多以手續費和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及服務都會在未來幾年隨着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金融業的進一步開放以及本行客戶對銀行業務更高的要求而出現強勁增長。
- 穩健發展本行的信貸業務，積極改善本行的信貸結構。本行將致力於利用本行在公司及個人信貸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穩健發展本行信貸業務，並通過積極調整貸款在行業、地域、客戶和產品的組合以提高本行風險調整後的回報。
- 通過擴大客戶細分，加強目標市場營銷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來繼續提升本行的客戶組合和盈利能力。本行將繼續利用廣泛的客戶基礎和數據庫，識別和保留能帶來利潤的公司銀行客戶和個人銀行客戶。通過更深入地了解客戶的特性、需求和喜好，本行可以設計新產品，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推動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交叉銷售。
- 通過戰略性地提升傳統分行網絡，並加強電子銀行業務，以進一步增強銷售和市場推廣能力。本行致力於充分利用領先的信息科技平台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了使本行客戶能夠更加便捷地使用本行的產品和服務，本行將進一步對營業網點進行流程再造，提高傳統分行網絡的運營效率，擴大電子銀行業務。此外，為了捕捉高速增長的外貿業的市場機會及更好地服務境外客戶，本行計劃通過設立更多境外分行及網點，進一步擴張本行的網絡。
- 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本行計劃進一步將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與國際最佳慣例接軌。
- 充分利用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關係。本行通過與海外戰略投資者合作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加強本行產品開發能力及豐富本行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 完善與績效掛鈎的激勵機制，加強培訓，提高員工績效。本行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加強人力資源發展，以配合本行的各項業務發展戰略。本行相信，通過引入以經濟增加值為導向的激勵機制、加強員工培訓等措施，可以有效地吸引、保留、激勵和培養一支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本行的重組及改制

本行在2005年10月28日從一家國有商業銀行整體改制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擔任本行發起人，並正式更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後承繼了中國工商銀行的所有業務、資產和負債。

作為本行2005年財務重組的一部分，(i)財政部保留原中國工商銀行資本金人民幣1,240億元，(ii)滙金公司向本行注資150億美元，(iii)本行以賬面值處置總額為人民幣7,050億元的不良資產，(iv)中國政府將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注入本行，及(v)財政部修訂其向本行發行的特別國債的條款。

為了推進公司治理改革和業務發展，本行已與高盛集團、安聯集團和美國運通建立了非排他性的戰略合作關係。此外，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也對本行進行了投資。

概 要

財務信息概要

下列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和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歷史合併損益表資料摘要，以及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均摘錄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閣下閱讀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摘要時，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歷史合併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未經審計)	2006年
	(除每股數據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189,069	204,889	240,202	112,283	129,038
利息支出	(66,361)	(70,161)	(86,599)	(40,558)	(52,530)
淨利息收入	122,708	134,728	153,603	71,725	76,5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059	9,780	12,376	5,502	8,7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35)	(1,572)	(1,830)	(635)	(89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624	8,208	10,546	4,867	7,866
其他營業收入	4,452	5,023	7,471	4,500	1,376
營業收入	132,784	147,959	171,620	81,092	85,750
營業支出	(62,575)	(62,639)	(81,585)	(33,964)	(34,696)
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和墊款	(34,914)	(30,511)	(26,589)	(11,558)	(11,645)
— 其他	(1,379)	(348)	(425)	(165)	(573)
營業利潤	33,916	54,461	63,021	35,405	38,83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損失)	(32)	(50)	5	—	5
稅前利潤	33,884	54,411	63,026	35,405	38,841
所得稅支出	(11,292)	(23,193)	(25,007)	(9,957)	(13,199)
年度利潤	22,592	31,218	38,019	25,448	25,642
可分配給：					
權益持有人	22,472	30,863	37,555	25,161	25,399
少數股東權益	120	355	464	287	243
	22,592	31,218	38,019	25,448	25,642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元)	0.09	0.12	0.15	0.10	0.10

概 要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457,816	508,616	553,873	598,26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66,009	69,430	132,162	131,133
買入返售款項	71,239	21,764	89,235	105,542
客戶貸款和墊款	2,766,055	3,109,191	3,205,861	3,375,342
投資證券	1,044,730	1,230,416	2,305,689	2,657,819
可收回所得稅	427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4	117	120	125
物業和設備	77,767	75,579	92,984	88,7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81	8,805	—	—
其他資產	45,253	45,406	76,207	97,686
資產總計	4,556,951	5,069,324	6,456,131	7,054,625
負債				
向央行借款	32,383	28,40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和拆入款項	219,009	205,695	232,910	367,218
賣出回購款項	16,253	26,339	32,301	11,622
存款證	3,376	3,680	5,704	6,991
客戶存款	4,706,861	5,176,282	5,736,866	6,119,038
應付所得稅	84	2,792	14,641	12,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418	270
已發行債券	—	3,294	38,076	37,987
其他負債	118,119	130,885	134,339	169,222
負債總計	5,096,085	5,577,369	6,196,255	6,725,1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實收資本	160,671	160,669	248,000	286,509
儲備	17,151	15,334	2,559	19,681
未分配盈利／(累計虧損)	(718,571)	(687,716)	5,280	19,183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0,749)	(511,713)	255,839	325,373
少數股東權益	1,615	3,668	4,037	4,092
權益總計	(539,134)	(508,045)	259,876	329,465
權益和負債總計	4,556,951	5,069,324	6,456,131	7,054,625

概 要

摘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5年 (未經審計)	2006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總資產回報率 ⁽¹⁾	0.50 %	0.62 %	0.59 %	0.83 % ⁽¹³⁾	0.73 % ⁽¹³⁾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不適用	0.65	0.66	0.91 ⁽¹³⁾	0.76 ⁽¹³⁾
權益回報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14.68	21.86 ⁽¹³⁾	15.61 ⁽¹³⁾
淨利息差 ⁽⁴⁾	2.59	2.54	2.58	2.56 ⁽¹³⁾	2.30 ⁽¹³⁾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59	2.55	2.61	2.56 ⁽¹³⁾	2.35 ⁽¹³⁾
非利息收入比營業收入 ⁽⁶⁾	7.59	8.94	10.50	11.55	10.78
營業支出比營業收入 ⁽⁷⁾	47.1	42.3	47.5	41.9	40.5
營業支出比營業收入 (不含營業稅及附加 以及與特別國債相關的 利息收入和支出) ⁽⁸⁾	38.8	34.0	40.1	34.0	34.2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百分比)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8.11	8.97
資本充足率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9.89	10.74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3	4.6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24.24	21.16	4.69	4.10
不良貸款準備金率 ⁽¹¹⁾	77.15	76.28	54.20	60.37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18.70	16.14	2.54	2.48

- (1) 代表期內的盈利(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盈利)佔總資產期末餘額的百分比。
- (2) 代表期內的盈利(包括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的盈利)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代表可分配給本行權益持有人的盈利佔總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期末餘額的百分比。
- (4) 按照平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平均生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 (5)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照(i)淨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加上其他營業收入除以(ii)營業收入來計算。
- (7) 按照總營業支出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按照(i)總營業支出扣除營業稅及附加以及有關特別國債的支出除以(ii)營業收入,但截至2003年、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收入應扣除有關特別國債的利息收入(但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扣除2005年12月1日後獲得的利息收入)來計算。
- (9) 2005年12月31日的比率乃根據法定財務報表編製,並未反映有關財政部頒布的財會(2005)14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暫行規定(試行)》的影響。2006年6月30日的比率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行在2003年和2004年都出現了資本赤字。
- (10) 按照不良客戶貸款和墊款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1) 按照貸款和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2) 按照貸款和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3) 按年度化的平均利率計算。

盈利預測

下表載列的所有資料不包含A股發售的影響，並且基於(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合併盈利 ⁽¹⁾	不低於人民幣472億元
每股預測盈利	
(a) 備考基礎 ⁽²⁾	人民幣0.16元 (0.16港元)
(b) 加權平均基礎 ⁽³⁾	人民幣0.17元 (0.17港元)

(1) 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與假設陳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2) 按備考基礎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是基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盈利及經加權平均後共有累計300,044,723,024股股票發行在外的假設進行計算。上述300,044,723,024股股票的加權平均計算主要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已經發行在外的248,000,000,000股票、於2006年4月28日為引進由高盛集團、安聯集團及美國運通組成的戰略投資者而發行的24,184,737,403股股票、及於2006年6月29日為引進社保基金理事會而發行的14,324,392,623股股票，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的28,312,800,000股H股股票已於2006年1月1日發行在外為作為前提。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盈利是基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審計財務信息和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如果這個計算考慮A股發售的影響，則按備考基礎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將為人民幣0.15元 (0.15港元)。此項計算假設A股發售新發行的13,000,000,000股已於2006年1月1日發行 (假設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3) 在加權平均的基礎上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是基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盈利及全年已發行276,851,497,819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該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8,312,800,000股H股新股於2006年10月27日發行。如果這個計算考慮A股發售的影響，則按加權平均基礎上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將為人民幣0.17元 (0.17港元)。此項計算假設A股發售新發行的13,000,000,000股A股於2006年10月24日發行 (假設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本行初步提呈發售1,769,550,000股H股 (或香港發售股份) 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於本招股書中稱為香港公開發售；及
- 本行和售股股東在國際發售 (於本招股書中稱為國際發售) 中初步發售33,621,450,000股H股 (或國際發售股份)，包括(a)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經修訂) (或稱證券法) 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本行H股。國際發售包括於日本進行的公開發售 (但不上市)。由本行簽訂國際購買協議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內，聯席賬簿管理人 (作為國際發售承銷商的代表) 擁有一項期權，可要求本行分配與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5,308,650,000股額外H股 (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其價格與發行價相同，僅作為應付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之用。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7,078,200,0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中銷售的全球發售項下 (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 股份總額的20%。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可額外出售1,061,730,000股H股。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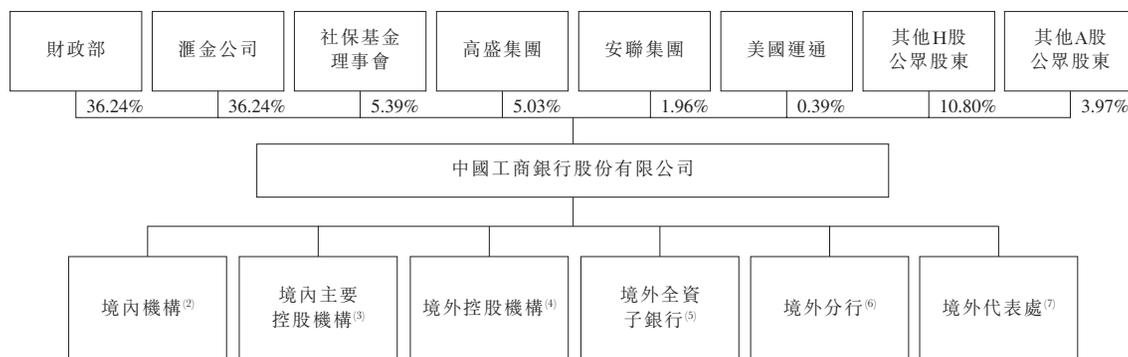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或合稱為發售股份之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及重新分配。

A股發售

全球發售的同時，本行正在中國進行本行A股的公開發售（於本招股書中統稱為本行的A股發售）。本行的A股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3,000,000,000股可供認購A股（或14,950,000,000股A股，如果悉數行使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假設每股A股發售價為人民幣2.86元，即A股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如未行使超額配售權，A股發售的淨募集資金將約為人民幣363億元（358億港元），或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人民幣418億元（411億港元）。全球發售與A股發售並非互為條件。請參閱「A股發售」。

本行股權及集團結構

下表列出假設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均未獲行使時，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及集團結構⁽¹⁾。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A股發售的影響）本行股權及集團結構的有關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股本」。
- (2) 包括總行、35家一級分行、412家二級分行、17,506家支行和網點以及84家其他機構（數據截至2006年6月30日）。
- (3) 包括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和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5) 包括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阿拉木圖）股份公司。
- (6) 包括新加坡、香港、澳門、東京、首爾、釜山、法蘭克福和盧森堡分行。
- (7) 包括紐約代表處、莫斯科代表處和悉尼代表處。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在外的77,245,975,188股H股（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H股的市值按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計算將為197,749,696,481港元，而按發售價每股H股3.07港元計算將為237,145,143,827港元。

概 要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並未計入A股發行所產生的影響，且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ii)28,312,800,000股H股新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i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及(iv)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共有314,821,930,026股已發行在外：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2.56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3.07港元計算
預計市盈率		
(a) 備考基礎 ⁽¹⁾	16.0倍	19.2倍
(b) 加權平均基礎 ⁽²⁾	15.1倍	18.1倍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的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23港元	1.28港元

- (1) 按備考基礎計算的預計市盈率，是基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盈利分別按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及每股H股3.07港元進行備考計算。如果這個計算考慮A股發售的影響，則按備考基礎計算的預計市盈率將為17.1倍（按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計算）和20.5倍（按發售價每股H股3.07港元計算）。此項計算假設A股發售中新發行13,000,000,000股（假設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按加權平均基礎計算的預計市盈率乃基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盈利分別按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及每股H股3.07港元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如果這個計算考慮A股發售的影響，則按加權平均基礎計算的預計市盈率將為15.1倍（按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計算）和18.1倍（按發售價每股H股3.07港元計算）。此項計算假設A股發售中新發行13,000,000,000股（假設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錄三之調整。如果這個計算考慮A股發售的影響，本行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後的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將為1.28港元或人民幣1.3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60元計算）及1.35港元或人民幣1.37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07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3.12元計算）。此項計算假設A股發售新發行13,000,000,000股A股（假設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及在扣除本行應付的預估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的A股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330億元（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2.60元計算）及人民幣396億元（按發售價每股A股人民幣3.12元計算）。

假如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被全部行使，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的合併每股H股淨有形資產將約為1.25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計算）或約為1.3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07港元計算），而備考及加權平均每股H股預測盈利將分別約為每股H股0.15港元及每股H股0.17港元。

假如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均被全部行使，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綜合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31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56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2.60元計算）或約為1.38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07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3.12元計算），而備考及加權平均每股H股預測盈利將分別約為每股H股0.15港元及每股H股0.17港元。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15港元（人民幣2.86元），即本招股書封面所載發售價區間的中位數，在扣除承銷佣金和預計發售費用之後，如承銷商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本行估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將約為774億港元（人民幣786億元）；如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891

億港元(人民幣905億元)。本行不會因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將按比例承擔其承銷佣金及發售費用。

本行計劃將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如「業務 — 本行的戰略」一節所述用作鞏固本行資金基礎，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風險因素

投資本行的股份關乎若干風險和考慮，可以分為：(i)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和考慮在「風險因素」中有更詳細的描述，現概列如下。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目前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反映了多項非經常性的不良貸款處置。
- 日後本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可能大於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本行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行業。
- 本行貸款的抵押品或保證未必可以完全保障本行不受相關的信用風險的影響。
- 本行可能無法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要求。
-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有效控制或抵抗所有信用及其他風險。
- 本行面對若干與運營改革舉措相關的風險。
- 因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而使本行承擔新的風險。
- 本行未必能夠完全察覺和防止本行職員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本行可能面臨與信息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
- 本行作出的某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使本行面臨相關的信用風險。
- 本行必須遵守中國和境外監管機構頒佈的運營要求和指導原則，而不符合監管要求可能導致罰款、制裁及其他處罰。
- 本行並未擁有，以及本行部分出租方可能未有本行所佔用若干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書，或未得業主同意分租該等物業。
- 本行受華融公司發行的證券的若干風險影響。
- 本行最大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 中國銀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轉型中，可能有所改變。
- 本行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而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 中國法規限制本行的若干種類投資，從而限制本行追求較高回報、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有關本行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
- 本行面臨與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檢查監督相關的風險。
- 本行信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的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其他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國家或地區。
- 本行可能需要根據將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及其應用解釋指引來更改貸款準備金計提的慣例。
- 本行無法保證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 本行股東質押股份之能力受到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限制。
- 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
-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變化的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 本行正在同時進行獨立的A股發售，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 本行H股、A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的出售，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權益將會即時受到攤薄。
-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 本行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信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有關本行全球發售或A股發售的報導或由我們發放有關A股發售的資料。

股息政策

本行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前景，本行股息支付的法律和法規限制及其他相關的因素決定是否發放股息及發放股息的數額。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所有股東對股息及分配具有相同的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期間淨利潤及期初可分配利潤之和(或減去期初累計虧損，如有)，二者以較低者為準，並減去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是否提取)後的餘額。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以留存到下一年再分配。

於2006年4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的董事會建議向財政部和滙金公司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35.37億元，並已獲股東批准。

於2006年7月31日及2006年9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行的董事會建議通過自2006年1月1日起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股息政策，並已獲股東批准。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